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作出更新，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及本集團最新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與二零二四年同期虧損約72,100,000港元相比將減少不少於35%。

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下列事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由於回收廢金屬需求下降，加上汽車及汽車配件的銷售減少，導致收益減少至約60,700,000港元，並導致毛利減少至約13,300,000港元；(ii)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至約1,600,000港元；(iii)行政及營運開支減少至約35,700,000港元；(iv)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減少至約15,700,000港元；(v)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減少至約5,400,000港元；(v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淨額增加至約5,700,000港元；(vii)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增加至

約3,000,000港元；(viii)融資成本減少至約6,000,000港元；及(ix)所得稅抵免減少至約2,3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最新資料及本集團最新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惟有待落實。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且可能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有所不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